

時間: 西元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上午10:00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3號 (JR東日本大飯店 台北)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845,217股

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數:46,340,377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例:76.16%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6,340,377權

主席:洪永裕



記錄:王棠楷



出席:董事洪永裕、董事許新居、董事蕭榮居、董事鄧宏達、董事許永洪、獨立董事吳杏

珠、獨立董事黃俊凱、獨立董事劉普揚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紡儀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王仁毅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2.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202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 說 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636,328,418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34.1 條規定,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勞為6,493,147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為6,493,147 元:

- (1) 員工酬勞提撥計 6,493,147 元,與 202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6,493,147 元,無差異數。
- (2) 董事酬勞提撥計 6,493,147 元,與 2022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 6,493,147 元,無差異數。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敬請 公鑒。

#### 說 明:

- 依本公司章程第34.2及34.10條規定,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 2. 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636,328,418 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5 元,相關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及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得在上述分派金額範圍內辦理相關事項。

####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鑒。

#### 說 明: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

- 1. 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係委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枋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 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三。

####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40,37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849,164 權 (含電子投票 669,931 權)	98.93 %
反對權數 9 權 (含電子投票 9 權)	0.00 %
棄權權數 491,204 權 (含電子投票 10,084 權)	1.05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此依據本 公司章程第 14.1 條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 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敬請交付議決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40,37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5,859,164 權 (含電子投票 679,931 權)	98.96 %
反對權數 9 權 (含電子投票 9 權)	0.00 %
棄權權數 481,204 權 (含電子投票 84 權)	1.03 %
廢票 0 權	0.00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 威宏控服务。 限公司 營工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民國 111 年度對於威宏控股而言是擺脫疫情陰霾,營收強勁成長的一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並加速開放邊境,全球迎來觀光旅遊的報復性消費,商務飛行人次亦逐步增加,進而帶動精品包袋與行李箱需求大幅攀升,為公司獲利增添動能。後疫情時代,民眾健康意識提升,除本身投入運動外,更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競賽,預期在各地各級學校體育賽事陸續復辦及 2024 年巴黎奧運等活動帶動運動風氣下,運動裝備產業可望迎來亮眼前景。展望未來,儘管 112 年初遭逢國際運動品牌庫存偏高的調節壓力,公司訂單略受減縮,但隨著中國大陸全面解封,內需消費引擎重新啟動下,已為運動產業及國際精品市場注入新生機,預期將為本公司今(112)年度之營業收入與營運績效營造持續成長的利多環境。

#### 一、民國111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西口/年 庇		合併財	務報表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8,538,762	5,400,151	3,138,611	58.12%
營業毛利	1,786,277	775,600	1,010,677	130.31%
稅後(損)益	636,328	75,318	561,010	744.86%

#### 二、民國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無須編製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垻口/十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03	66.4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385.96	162.81	
<b>労生化力</b>	流動比率(%)	147.02	118.89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10.29	81.41	

	資產報酬率(%)		11.80	2.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4	4.48
獲利能力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115.19	12.72
	伯貝收貝本几平(/0)	稅前純(損)益	117.09	14.11
	純益率(%)		7.45	1.3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61	1.26

#### 四、民國112年度展望:

#### 主要經營方針

挺過肆虐全球的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展現營運韌性,為掌握商機,預應挑戰,邁向永續成長,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策略:

#### (1) 善用生產基地分散佈局優勢,彈性調整產能配置

隨著國際經貿情勢與投資環境持續變動,本集團自 105 年開始分散生產風險,開拓東南亞製造基地,並持續尋求新據點以擴充產能,並配合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配置。儘管近年來中國大陸內地工資水平不斷上升,但本集團仍善用中國大陸目前的核心競爭力—擁有高度工藝技術的勞動力、成熟的供應鏈,以及完善的物流配套設施,為品牌客戶維持高質量服務、提供高品質產品。

此外,本集團已在泰國、東埔寨及越南等國建立生產基地,根據各地生產優勢並配合品牌客戶「中國加N」的生產策略,逐步提高東南亞基地的生產比例,持續提升產能並強化資源配置之最大彈性。

#### (2) 以智能科技蓄積研發實力、提高製造工藝及效能創新

公司設立研發中心及 3D 團隊,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研究、開發及製造方案。於 110 年成立的 3D 團隊以虛擬開發技術,透過 3D 打樣,結合材質及扣件等資料庫運用,協助客戶縮短開發流程,增加設計彈性,減少開發階段時間、材料及資金等浪費,與客戶一起營造即時敏捷、環境友善的開發程序。

面對消費者瞬息萬變的喜好及時尚潮流,3D 虛擬開發技術除可協助客戶持續開發及設計高複雜度產品,亦協助品牌客戶發展具有品牌特色及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另本公司研發部門在開發新產品上,除提供提升高工藝水平的增值服務,亦持續考慮製程上的「經濟性」、「環保性」及設計上的「新穎性」,兼顧消費者對產品「功能性」、「實用性」與「品質」的高度需求,著重考量各類型產品的環保素材材料替代性,配組件的共通性以因應各品牌商不同的需求。

#### (3) 運用數位工具優化生產流程及推動製造升級

效能優化及成本控制是本公司藉以維持可觀回報的主要策略之一。雖然勞工成本 上升及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不斷自我提升,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更嚴格的要求, 包括尋找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原材料、升級生產設備、不斷優化及精簡生產流程

以提升競爭力及滿足品牌客戶需求。藉由新增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拓展自動化製程 應用範圍,精進技術服務水平,提升工廠生產效率,增進製造能力的靈活性及多 元化。同時強化內部精實管理,妥善管控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管理效率,並堅持 優良品質,創造企業長期價值。隨著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日益成熟,本公司把握 智能轉型新機遇,逐步透過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結 合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MES 系統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等智能管理系統,將生產流程數 據化、透明化、標準化,結合看板系統,達到跨地域、跨時間,跨廠別的即時生 產管理、設備維護、故障排除及預警等效益,全面推動製造升級,達到降低成本, 提升效率,有效管理之目標,為公司奠定營收及獲利永續成長基礎。

(4) 強化與拓展品牌客戶群,透過策略合作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除了與既有品牌客戶持續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已成立業務發展中心, 主動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品牌客戶。為成為與客戶共同成長的策略合作夥伴,本 公司定位已由「製造代工」積極轉型為「製造服務」,迅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創造 自身價值,以主要品牌客戶為中心及價值導向的經營思維,從技術開發、彈性生 產到供應鏈多元化,提供全方位的研發創新服務和精進生產模式。

展望未來,隨著新型冠狀病毒威脅降低,各國陸續解封,經濟及生產活動已重新啟動, 儘管俄烏戰爭尚未落幕,主要國家為壓抑通貨膨脹而快速升息,衝擊經濟活力及金融市場穩 定,但各國持續推動基礎建設,加上中國大陸逐步走出疫情陰霾,積極開放國門,恢復強勁 內需市場,後續全球經濟復甦態勢仍有可期。今(112)年本集團將持續去(111)年的成長動能, 在穩定的客戶及生產基礎上,透過數位技術持續優化開發及生產效能,以及擴展新客源與新 市場。挺過艱難的疫情挑戰,威宏控股展現「敏捷、韌性、負責」的集團特性,面對疫後新經 濟、國際新局勢及數位新科技,本集團已在堅實的基礎上完成蛻變,未來除持續提高獲利以 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亦將在業務活動中實踐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原則,確 保公司業務活動不僅符合各國法律及法規,更具有積極的社會及環境效益,以永續經營理念 為公司提高價值並打造長期競爭力,創造股東、客戶、員工多贏的共好未來。「黑夜淡去迎朝 陽,東風已至萬事足」,我們已經做好準備,在經驗豐富的團隊領導下,有信心能延續去年的 良好表現,持續創造最佳的經營績效,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利潤,為社會創造更高的價值。在 此也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心想事成,萬事如意。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事務形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WW Holding Inc.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WW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W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 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 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WW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WW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 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 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WW集團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適當樣本瞭解WW集團主要客戶訂單條款及交易條件、評估WW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特定查核WW集團前十大客戶別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測試評估財務報導日結束前後一段期間有無重大銷貨收入及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核對相關憑證並了解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紀錄之截止適當。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 二、存貨之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WW集團受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可能因產品過時導致存貨囤積或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是,存貨減損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 評估WW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是否合理。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 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WW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 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W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WW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WW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 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WW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拿計師: 李衫儀 麗麗 新秋季 麗麗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四 日

13

822,384 509,198 140,231 87,337 1,559,150

9/

1,263

1,163,028 647,739 5,049,118

181,364

549,326

3,052,773 61

52

3,434,191

24 13 9 10

1,215,570 621,047 322,068

18 10

1,160,357

15

\$ 1,027,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六(五))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0-10 1220 130X

1180

1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8,674

%

4

111.12.31

15,738

28,753 271,100

672,853 924,455 27,515 14,311 138,490 29,993 9.176

14,535

44,836 9,407

178,552

61,184

68,159

160,140

498,725

7

%

%

4

110.12.31

111.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6 (5)

435,468 1.684.481

(229,599)

(2)

(149,151)

36

2.376.767

599,997 878,615

6

601.058

913,063

1,011,797

5,026,229 100

\$ 6,608,268 100

1,684,481

36

2,376,767

99

260,904 3,890

20,387

164,452 27,763

276,854

3,794

288,975 3,341,748

12

797,310

3,850 4,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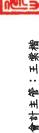
319,992

64

4,231,501

負債合計









\$ 6,608,268 100

資產總計

1780

1900

1755

16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del>-</del>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538,762	100	5,400,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_	6,752,485	79	4,624,551	86
5900	營業毛利		1,786,277	21	775,60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六)、(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7,297	4	224,086	4
6200	管理費用		559,939	7	348,3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355	2	132,3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34,326	-	(5,488)	
	營業費用合計		1,093,917	13	699,291	13
6900	營業淨利		692,360	8	76,3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三)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920	1	44,159	1
7100	利息收入		6,442	-	1,794	-
7050	財務成本		(62,948)	(1)	(37,6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4	-	8,350	
7900	<b>税前净利</b>		703,774	8	84,659	1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7,446	1	9,341	
	本期淨利		636,328	7	75,3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448	1	(65,635)	(1)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448	1	(65,63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448	1	(65,6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716,776	8	9,68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6,328	7	75,318	1
	本期淨利	<u>\$</u>	636,328	7	75,31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6,776	8	9,683	
	本期綜合損益	<u>\$</u>	716,776	8	9,68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10.61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10.34		1.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會計主管:王崇楷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特別盈			換算之兌換	公司業主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額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S	599,997	878,615	151,707	208,443	360,150	(163,964)	1,674,798	1,674,798
	ı		1	75,318	75,318		75,318	75,318
						(65,635)	(65,635)	(65,635)
	1	1	1	75,318	75,318	(65,635)	9,683	9,683
			12,257	(12,257)	1			
	766,665	878,615	163,964	271,504	435,468	(229,599)	1,684,481	1,684,481
	ı		1	636,328	636,328	ı	636,328	636,328
	,		1		1	80,448	80,448	80,448
	1	•	•	636,328	636,328	80,448	716,776	716,776
	1	1	65,635	(65,635)	ı	1	ı	ı
	1	1	ı	(59,999)	(59,999)	1	(59,999)	(59,999)
	1	29,087	ı	1	1	1	29,087	29,087
	1,061	5,361		-			6,422	6,422
S	601,058	913,063	229,599	782,198	1,011,797	(149,151)	2,376,767	2,376,767
ı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許新居

董事長:洪永裕



單位:新台幣千元

<b>** 大期稅前淨利</b> \$ 703,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少益費損項目:         類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26         利息收入       (6,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85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02)         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65,372)         應收帳款中關係人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中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9         存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754,762)         專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54,762)	84,659  205,359 12,157 (5,488) 37,603 (1,794) 1,332 - 5,040 (99) (10,349) 243,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359 12,157 (5,488) 37,603 (1,794) 1,332 - 5,040 (99) (10,34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57 (5,488) 37,603 (1,794) 1,332 - 5,040 (99) (10,349)
新舊費用 7,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26 利息費用 62,948 利息收入 (6,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85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02) 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102) 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 (102) 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2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65,372) 應收帳款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352) 其他應收款中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9 存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08	12,157 (5,488) 37,603 (1,794) 1,332 - 5,040 (99) (10,349)
攤銷費用       7,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326         利息費用       62,948         利息收入       (6,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85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02)         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65,3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352)         其他應收款中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9         存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762)	12,157 (5,488) 37,603 (1,794) 1,332 - 5,040 (99) (10,3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34,326利息費用62,948利息收入(6,442)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349金融資產評價利益(168)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4,485遞延收入轉收入數(102)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收益費損項目合計355,502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565,372)應收帳款增加(21,342)其他應收款增加(112,352)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4,449存貨增加(68,653)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8,508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754,762)	(5,488) 37,603 (1,794) 1,332 - 5,040 (99) (10,349)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37,603 (1,794) 1,332 - 5,040 (99) (10,349)
利息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炎延收入轉收入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中關係人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中加 存貨增加 有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94) 1,332 - 5,040 (99) (10,349)
<ul> <li>處分及報廢不動産、廠房及設備損失</li> <li>金融資産評價利益</li> <li>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li> <li>遊延收入轉收入數</li> <li>收益費損項目合計</li> <li>收益費損項目合計</li> <li>要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li> <li>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li> <li>應收帳款増加</li> <li>(565,372)</li> <li>應收帳款中關係人增加</li> <li>其他應收款中關係人減少(增加)</li> <li>存貨增加</li> <li>存貨增加</li> <li>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li> <li>存貨增加</li> <li>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li> <li>裏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li> </ul>	1,332 - 5,040 (99) (10,349)
金融資産評價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逃延收入轉收入數 (102) 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攻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565,3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352) 其他應收款中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762)	5,040 (99) (10,34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85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02)         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65,372)         應收帳款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35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9         存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762)	(99) (10,349)
<ul> <li>遞延收入轉收入數</li> <li>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li> <li>收益費損項目合計</li> <li>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li> <li>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li> <li>應收帳款增加</li> <li>(565,372)</li> <li>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li> <li>其他應收款增加</li> <li>其他應收款增加</li> <li>其他應收款增加</li> <li>有貨增加</li> <li>存貨增加</li> <li>有68,653)</li> <li>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li> <li>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li> <li>(754,762)</li> </ul>	(99) (10,349)
<ul> <li>攤銷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li></ul>	(10,3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565,3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352) 其他應收款中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9 存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565,3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35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9 存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762)	243,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565,3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35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9 存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762)	
應收帳款增加 (565,37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35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9 存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7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3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3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49 存貨增加 (68,6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762)	
其他應收款增加(112,35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4,449存貨增加(68,653)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8,508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754,762)	(475,7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4,449存貨增加(68,653)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8,508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754,762)	(338,217)
存貨增加(68,653)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8,508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754,762)	(6,9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8,5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54,762)</u>	(1,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762)	(372,413)
	(95,008)
的	(1,289,980)
兴 名 未 伯 助 仁 贞 贞 之 付 友 助 ·	
合約負債增加 13,014	3,392
應付帳款增加 26,351	280,72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011)	300,4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1,635	60,9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457)	24,132
負債準備增加 6,155	8,2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2,424)	1,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9,263	679,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499)	(610,946)
調整項目合計	(367,185)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3,777	(282,526)
收取之利息	5,664	1,810
支付之所得稅	(11,702)	(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739	(281,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8,353)	57,5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28)	(113,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5	6,5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9)	(7,505)
取得無形資產	(1,419)	(1,8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869)	(24,2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4)	(2,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517)	(85,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75,180	5,402,660
短期借款減少	(8,323,335)	(4,884,658)
發行公司債	310,082	-
舉借長期借款	208,345	-
償還長期借款	(37,262)	(95,13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1	(130)
租賃本金償還	(133,995)	(73,394)
發放現金股利	(59,999)	-
支付之利息	(69,115)	(22,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52	327,2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49	(14,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323	(54,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873	572,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b> 1,027,196	517,873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 許新足



**命計主答: 王 堂 楼**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枋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杏珠

生, 是难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504,732	
减:		
110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634,998)	
110年分配現金股利	(59,999,682)	
期初可分配盈餘	145,870,052	
<i>h</i> u:		
民國111年度純益	636,328,4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2,198,4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301,168,420)	每股5元
期末可分配盈餘	481,030,050	

註1: 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擬分配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現金酬 勞6,493,147元及董事現金酬勞6,493,147元:

- (1) 員工酬勞提撥計6,493,147元,與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6,493,147元,無差異數。
- (2) 董事酬勞提撥計6,493,147元,與111年度估列董事酬勞金額6,493,147元,無差異數。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 許新居



● 會計主管:王棠楷



# WW Holding Inc.

#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3條 本規則第12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15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中略) 5.董事會未設置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2.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於之數大的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人,指於稅人之實人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經五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有與實施,有與實施,有與實施,有與實施,有與實施,有與實施,有與實施,有與實施,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出。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中略)  5.董事會未設置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 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資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的簽證之財務報	第3條	本規則第12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	本規則第12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除
第15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中略) 5.董事會未設置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資預第2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資預查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b>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b> 應於
第15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中略)  5.董事會未設置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2.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資源數。每次,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資源數。每次,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資源數。每次,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資源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單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出。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中略) 5.董事會未設置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金額達所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海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中略) 5.董事會未設置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			出。
5.董事會未設置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衛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	第 15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選任與解任。 <ul> <li>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9.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 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li> </ul>		(中略)	(中略)
<ul> <li>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9.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li> <li>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8.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報</li> </ul>		5.董事會未設置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	
價證券。		選任與解任。	
2.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2.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其他法令 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 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價證券。	價證券。
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2.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 </u>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2.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	<del>-</del>
認。         2.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追認。         8.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2.依「證交法」第14條之3、其他法令 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8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u>8</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u>8</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 事項。 前項第 <u>7</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 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_
前項第 <u>8</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 前項第 <u>7</u>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 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 或達最近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 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_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 · · · · · · · · · · · · · · · · · ·	
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净額 1%或員收員本額 3%以上者。	
古宮耒收八才領 170以頁收員本領 570   以上者。			
第20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5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5	<b>第 20 </b>	大组则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i>4</i> 日 15	
日。	<b>分</b> 20 际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u>日。</u>			

#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版)	更新擬於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會特別決議通
	第 <u>九</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及修
	WW Holding Inc.	WW Holding Inc.	訂次數。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u>2022 年 6 月 23 日</u> 特別決議通 過)	(經 2023 年 6 月 9 日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OF WW HOLDING INC.	
	WW HOLDING INC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9, 2023)	
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更新擬於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會特別決議通
	第 <u>九</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第十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過此次修訂章
	WW HOLDING INC.	WW HOLDING INC.	
	(經 <u>2022 年 6 月 23 日</u> 特別決議通	(經 <u>2023年6月9日</u> 特別決議通過)	訂次數。
	THE COMMINGUESTICE (TIS REVISED)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 ] つく女人 ·
	RESTATED MEMORANDUM OF	T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 2023)	
 章程	dated <u>June 23, 2022</u>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击 於 100 - 1人 nn
早任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擬於股東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b>第</b> 十次 條	會特別決議通
	WW HOLDING INC.	WW HOLDING INC.	過此次修訂章
	(經 <u>2022 年 6 月 23 日</u> 特別決議通		程之日期。
	過)		並將第九次修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訂更新為第十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u>次。</u>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OF	OF WW HOLDING INC.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b>June 23, 2022</b> )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	配合股東權益
第 22.1 條	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		保護事項檢查
		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	表修訂。
		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	
		股東(以下稱「異議股東」),得要求	
	股份:	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	
		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	
		表決權數:	
	(後略)	(後略)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infecting, any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suing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delate of duffing the general infecting	1 1 1	
	and has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his/her/its voting right (th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Dissenting Member 1 may request	
	prevailing fair price: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The Shares that have been	
		forfei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u> </u>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by the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omitted)	(omitted)	
章程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第22.1及第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	配合股東權益
第 22.3 條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	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	保護事項檢查
		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	表修訂。
		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	
	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	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異議	
	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	
	(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	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	
	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	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	
	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	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	
		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	
		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	
		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	
		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N MARK TO IK TO IK TO	
	Subject to the Statue, the request	Subject to the Statue, the request by a	
	prescribed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Dissenting Member</b> prescribed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e delivered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requested to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relevant 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e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In the event the <u>Dissenting Member</u>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by such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b>Dissenting</b>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is reached with the <b>dissenting</b> Member,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such dissenting	<b><u>Dissenting</u></b>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Member within ninety days since the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such <u>Dissenting</u> Member within ninet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requested by the <b>dissenting</b> Member.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b>Dissenting</b> Member.	
 章程		MEINDER.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	和人肌击锚ン
学 27 1 段	27.2 依台八司结出此智甘的七文肌	年 77 2 依台八司建步监督甘此士》	即古版米權益
<b> </b>	22.3 隙间公司萌水收貝共所有之股	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	保護事項檢查

/4 Bb	<i>准</i>	lg 之下从 lg 二	<i>依</i> · · · · · · · · · · · · · · · · · · ·
<u>條號</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股份,如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	表修訂。
		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	
		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	
		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	
		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	
		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	
		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異	
		議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	
	東力和終局性。	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any <b>Dissenting</b>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2.3, and the	
	requesting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Company and the <b>Dissenting</b>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u>Dissenting</u> Member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b>Dissenting</b>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	
		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price of	
		the repurchased Shares,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b>Dissenting</b> Members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price of the repurchased Shares.	
 章程	*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	五人叽声描兰
		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9 30.3 保			W & 1 X W =
		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 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	表修訂。
		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	
	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		
		身利害關係。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致	
		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	
		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	
		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	
		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	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	

<i>ሊ</i> ታ ይቴ	1. 女子 2. 1. 女	lg 2 kg lg 2	<b></b>
<b>條號</b>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	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	
		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	
	<b>由</b> 。	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	
	田 ·	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	
		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	
		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	
		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中。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In the event of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such merger and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In the event of a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of	Dinastana masstina and the abanchaldona	
	Three to a meeting an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meeting the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resolution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resolution	
	of such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such merger or acquisition. The Company shall expressly set out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aid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proposed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transaction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information	
		thereof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 address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